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轿车　公告编号:2016-022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安铁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建帮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清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270,043,598.49	7,189,363,880.85	−4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3,145,273.03	135,979,757.73	−411.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0,602,408.59	132,428,943.43	−425.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6,412,891.89	234,087,826.50	−243.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00	0.0836	−411.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00	0.0836	−411.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8%	1.54%	减少6.5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211,050,357.22	18,038,458,173.68	−4.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285,210,400.24	8,711,957,664.88	−4.9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24,828.21	为处置报废的固定资产产生的净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631,780.17	主要包括自主发动机ET3项目、A130车型冲压件自主开发项目、自主发动机4GB项目、轻型车AMT变速器项目、自主变速器ET3项目和大吨位内高压成型装备与工艺项目转入的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7,906.46	主要为收到的各种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以及支付的各种赔偿金和税收滞纳金款项。
减:所得税影响额	5,00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566.36	
合计	7,457,135.5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9,71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3.03%	862,983,689	215,745,922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0%	30,912,59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昀沣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9%	30,75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61%	26,143,900				
深圳市中宏卓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1%	21,275,700				
中铁宝盈资产−招商银行−外贸信托−昀沣3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9%	12,785,74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利年年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5%	12,281,59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8%	11,132,38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9%	9,683,15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复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9%	9,639,377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47,237,767	人民币普通股	647,237,767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0,912,590	人民币普通股	30,912,59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昀沣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75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6,143,900	人民币普通股	26,143,900				
深圳市中宏卓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275,700	人民币普通股	21,275,700				
中铁宝盈资产−招商银行−外贸信托−昀沣3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785,740	人民币普通股	12,785,74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利年年	12,281,598	人民币普通股	12,281,59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132,382	人民币普通股	11,132,38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9,683,156	人民币普通股	9,683,15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复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639,377	人民币普通股	9,639,37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国有法人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从公开披露资料了解到,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复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均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境内非国有法人股股东深圳市中宏卓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21,275,7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万元

项 目	报告期末	报告期初	增减(%)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38,517.25	63,219.30	−39.07	主要为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
应收账款	7,045.98	2,430.00	+189.96	主要为本期应收劳务款及钢材款项增加。
预付款项	53,114.64	19,950.53	+166.23	主要为本期预付项目款项增加。
固定资产清理	546.28	208.28	+162.28	主要为本期报废的固定资产增加。
应付票据	38,407.01	24,998.14	+53.64	主要为本期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应交税费	25,372.59	39,937.85	−36.47	主要为本期尚未缴纳的增值税和消费税等税金减少。
应付利息	304.18	225.15	+35.10	主要为本期应付的短期借款的利息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453.06	813.47	−44.31	主要为本期确认的权益法下核算的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减少。

2、利润表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427,004.36	718,936.39	−40.61	主要为本期整车销量减少。
营业成本	368,156.32	568,721.14	−35.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573.79	37,612.43	−34.67	
财务费用	2,451.08	3,649.48	−32.84	主要为本期票据贴现息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0.11	0.00	−−	主要为本期收回应收账款转回坏账准备。
投资收益	6,566.13	4,408.55	+48.94	主要为本期被投资单位的盈利增加。
营业外收入	769.91	526.19	+46.32	主要为本期确认的政府补助增加。
营业外支出	23.04	259.72	−91.13	主要为本期滞纳金减少。
所得税费用	−2,814.16	1,516.98	−285.51	主要为本期递延所得税费用减少。
少数股东损益	−188.17	244.41	−176.99	主要为本期子公司一汽轿车销售有限公司亏损。

3、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	变动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0,533.65	645,043.55	−37.91	主要为本期销量减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3.66	3,142.38	−64.56	主要为本期收到保证金减少。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4,380.83	458,114.47	−33.56	主要为本期采购支付的现金减少。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970.16	86,479.38	−54.94	主要为本期支付的广告、宣传等费用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59.80	−100.00	主要为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减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901.89	17,579.42	+121.29	主要为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	80,000.00	−87.50	主要为本期偿还短期借款支付的现金减少。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4	−59.08	+96.89	主要为由于汇率变动导致本期汇兑损失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股份”)	股权激励	为增强流通股股东的持股信心,激励公司核心管理层、核心业务骨干的积极性,使公司管理层和公司股东的利益相统一,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承诺于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将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通过一汽轿车股东大会委托公司董事会制订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承诺提议公司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时股票期权的行权价不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2006年04月03日	2021年6月28日	按照承诺履行中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为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维护广大投资人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收购人一汽股份特此承诺:一汽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坚持与上市公司在资产、财务、人员、业务、机构方面均保持独立。	2011年08月08日	长期有效	按照承诺履行中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锁定	关于持股锁定的承诺: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一汽股份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履行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作出的承诺,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上市公司股份转让、股权变动及其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2011年08月08日	长期有效	按照承诺履行中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与承诺:为解决同业竞争,一汽股份特向一汽轿车作出如下不可撤销承诺:虽然一汽轿车与一汽股份控制或合营的整车生产企业生产的车型并不完全相同,目标客户、地域市场也不完全一致,但仍然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为此,一汽股份承诺将在成立后五年内通过资产重组或其他方式整合所属的轿车整车生产业务,以解决与一汽轿车的同业竞争问题。	2011年08月08日	2016年6月28日	按照承诺履行中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规范关联交易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为规范和减少本次收购完成后一汽股份与一汽轿车的关联交易,一汽股份承诺:(1)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一汽轿车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一汽股份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并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上述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我公司将在合法股东权限范围内促成下属控股子公司履行规范与一汽轿车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3)尽最大努力促使除全资、控股以外的合营或联营企业履行规范与一汽轿车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	2011年08月08日	长期有效	按照承诺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轿车　公告编号:2016-020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6年4月1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4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投资中国一汽红旗LS5(P504)车型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1、该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为完善红旗品牌的产品谱系和品牌知名度,公司拟利用现有工程的基础上,增加和改造相应的设备及配套设施,投资中国一汽红旗LS5(P504)车型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42,362.76万元,其中:新增建设投资37,236.2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5,126.56万元。所需资金全部由公司自筹,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根据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投资回收期为7.83年(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3.12%(税后)。

该项目作为国内自主汽车企业开发的高端SUV车型,集中了一汽多年来乘用车开发制造之大成,传承红旗“简洁、大气、庄重、典雅”的风格,产品的技术含量、装备水平、外部尺寸、内部空间等都将会处于一流水平。该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开发新的目标客户群,填补一汽自主品牌在全尺寸SUV市场的空白,形成轿车和SUV车型齐全、结构合理的高端产品型谱,覆盖主要的公务、商务和高端家庭用车目标市场,提升红旗产品的影响力和品牌形象。

(二)关于投资中国一汽红旗H5(传统车及PHEV)轿车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1、该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为提高红旗品牌市场竞争力和商品形象,公司拟利用现有工厂基础上,增加和改造相应的设备及配套设施,投资中国一汽红旗H5(传统车及PHEV)轿车技术改造项目,形成年产15000辆的生产能力。该项目总投资62,746.82万元,其中:新增建设投资58,940.82万元、铺底流动资金3,806.00万元。所需资金全部由公司自筹,项目建设期为30个月。根据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投资回收期6.19年(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4.85%(税后)。

该项目将突出产品动感、科技、安全、舒适的特性,具有很强的设计感和现代感,实现大气、民族的特色,打造拥有红旗血统和现代感外型的城市高端轿车。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实现一汽红旗品牌的规模化、市场化运作,提升高端自主品牌产业水平,延伸公司产品线和市场覆盖度;同时,积极响应国家自主品牌升级、节能减排的方针,有助于一汽混合动力车规模化、产业化的发展,对红旗品牌的中长期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该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公司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新增条款

1、在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零五条后,增加条款: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2、　在第七章后,增加党建工作一章,包括三小节:

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党委设党委工作部作为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公司纪委设纪检监察室作为工作部门。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权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

(一)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

(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

(三)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

(四)研究市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五)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研究决定公司重大人事任免,讨论审议其它“三重一大”事项;

(六)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七)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党委对董事会、经管会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三节　公司纪委职权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纪委的职权包括: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

(二)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工作;

(四)贯彻执行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

(五)经常对党员进行党纪党规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六)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七)按职责管理权限,检查和处理公司所属各单位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

(八)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

(九)研究其它应由公司纪委决定的事项。

公司对章程作出上述修订后,《公司章程》相应章节条款依次顺延。

二、修订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中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体改委[1997]55号)的文件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中国吉林省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2201071000529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中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体改委[1997]55号)的文件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中国吉林省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220107010001311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必要时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根据有关规定,在必要时提供网络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五十二条 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另有规定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五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一、新增条款

在第一章第二条后,增加条款:

第三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作出上述修订后,相应条款依次顺延。

二、修订条款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董事会议事实行会议制度。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两次,临时会议的召开条件依照《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除董事须出席外,公司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四条 董事会议事实行会议制度。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两次,临时会议的召开条件依照《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除董事须出席外,公司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案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新增条款

1、在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零五条后,增加条款: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2、　在第七章后,增加党建工作一章,包括三小节:

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党委设党委工作部作为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公司纪委设纪检监察室作为工作部门。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权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

(一)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

(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

(三)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

(四)研究市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五)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研究决定公司重大人事任免,讨论审议其它“三重一大”事项;

(六)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七)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党委对董事会、经管会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三节　公司纪委职权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纪委的职权包括: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

(二)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工作;

(四)贯彻执行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

(五)经常对党员进行党纪党规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六)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七)按职责管理权限,检查和处理公司所属各单位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

(八)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

(九)研究其它应由公司纪委决定的事项。

公司对章程作出上述修订后,《公司章程》相应章节条款依次顺延。

二、修订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中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体改委[1997]55号)的文件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中国吉林省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2201071000529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中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体改委[1997]55号)的文件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中国吉林省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220107010001311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必要时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